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7%；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8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釐定認購價的基準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過去一週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0%。除此以外，定價範圍和確切認購應由訂約雙方就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最後，認購價乃經參考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釐定並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3月24日（「諒解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1%；(ii)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溢價約2.88%。

此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8港元溢價約3.3%。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認購事項亦將鞏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拓擴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000,000港元及69,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若干尚未償還財務債項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於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8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釐定認購價的基準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過去一週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0%。除此以外，定價範圍和確切認購價應由訂約雙方就正式協議進一步磋商。

最後，認購價乃經參考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釐定並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3月24日(「諒解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1%；(ii)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溢價約2.88%。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8港元溢價約3.3%。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有條件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於完成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及認購人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iv) 訂約方雙方於完成日期前均已履行及／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承諾及協定；及

(v)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審批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豁免及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就上文第(iii)、(iv)及(v)段而言，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有關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後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能力。本公司預期，認購人(為擁有良好國際聲譽的中國國有公司)的支持及關係，將有助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並增強本集團日後在取得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人的行業經驗及資格、技能以及將來可能注入的優質資產可能會改善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認購股份實屬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000,000港元及69,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2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發行 260,000,000股新股份	約129,9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資金用於發展 本集團業務
2019年7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發行 230,000,000股新股份	約87,38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 償還財務債項	資金用於償還 本集團若干 尚未償還財 務債項及用 作一般營運 資金
2019年7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發行 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75,98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 償還財務債項	資金用於償還 本集團若干 尚未償還財 務債項及用 作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蔣建強		42,202,000	1.40	42,202,000	1.13
主要股東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	1	1,020,000,000	33.77	1,020,000,000	27.41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	2	190,120,000	6.29	190,120,000	5.11
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	3	260,000,000	8.61	260,000,000	6.99
江蘇華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	230,000,000	7.61	230,000,000	6.18
文甲國際有限公司	5	200,000,000	6.62	200,000,000	5.38
認購人		—	—	700,000,000	18.81
其他公眾股東		<u>1,078,425,935</u>	<u>35.70</u>	<u>1,078,425,935</u>	<u>28.99</u>
總計		<u><u>3,020,747,935</u></u>	<u><u>100</u></u>	<u><u>3,720,747,935</u></u>	<u><u>100</u></u>

附註：

1.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冠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冠源有限公司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由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全資擁有。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4.73%權益，而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
3. 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曉飛先生及全竹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4. 江蘇華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朱洪先生擁有99%權益。
5. 文甲國際有限公司由Li Xiang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融資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質量、技術規範及要求，涵蓋設計方案(包括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運輸至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慮，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6月2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7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